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1)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各自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文拱先生(「吳先生」)因彼之個人其他商業活動已分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各自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吳先生已確認，吳先生與董事會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上述辭任後，董事會共有四名董事中，各自分別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吳先生辭任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則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